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65/17-18(03)號文件

檔 號：CB2/SS/11/17

## 《2018 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2018 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相關討論的內容。

#### 背景

2.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規例》")於 1960 年開始實施。現時，《規例》對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含量的規管如下：

- (a) 《規例》第 3(1)條禁止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金屬含量超過《規例》附表 1 或 2 內列明的濃度，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供人食用；及
- (b) 《規例》附表 1 及 2 就食物中 7 種金屬污染物(即砷、銻、鎘、鉻、鉛、汞及錫)訂明 19 個最高准許濃度。

3.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 2018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F/5/1/8/2)，政府檢視《規例》時，一向參考當時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其他經濟體的標準，以及當時掌握到的各類食物中金屬濃度的數據。多年來，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鑒於科學發展和風險評估結果，曾修訂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含量的標準，而不同的經濟體亦因應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演變、食物中金屬污染物水平的數據，以及當地的食物消費模式/飲食習慣等因素，修訂其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含量的標準。

4. 食衛局和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曾就《規例》進行全面檢討，過程中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含量的最新標準、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本地的食物消費模式/飲食習慣和食安中心的風險評估結果等。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把本港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當局建議更新《規例》的內容。

## 《修訂規例》

5. 2018年6月8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2018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由食衛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條訂立，以便循以下原則修訂《規例》：

- (a) 取代現行"所有固體食物"及"所有液體食物"的食物組別，改為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上限<sup>1</sup>，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含量標準)保持一致；
- (b)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上限，另有訂明者除外；
- (c) 就對香港市民重要，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上限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上限；
- (d)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可用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或其他經濟體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適當更新《規例》中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及
- (e) 現時《規例》沒有說明最高准許濃度如何適用於經乾燥、脫水或濃縮處理的食品及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即複合食品)，因此需在《規例》中加入相關上限的說明。

6. 在《修訂規例》下，所涵蓋的金屬污染物總數將由7種增至14種(7種新加的金屬污染物為鋇、硼、銅、錳、鎳、硒及鈾)，而金屬污染物含量上限總數將由19個增至144個。在

---

<sup>1</sup> 上限(maximum level)一詞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採用，與最高准許濃度意思相同。為了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專門用語協調一致，《修訂規例》會採用"上限"一詞。

144 個上限中，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更加嚴格的有 89 個，較寬鬆的有 6 個<sup>2</sup>，其餘的上限則與現行最高准許濃度相同或為新訂立的標準。

7. 《修訂規例》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將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先適用於部分新鮮食物(即新鮮水果蔬菜和蔬果汁、新鮮動物和家禽的肉類及可食用什臟、水生動物和家禽的蛋類)，這些食物的保質期較其他食物為短。至於上述食物以外的食物，由於這些食物的保質/儲存期一般較長，《修訂規例》將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始適用於這些食物。

## 事務委員會相關討論的內容

8. 政府當局曾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和 7 月 3 日的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是項立法建議的意見，並於 2018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含量的建議上限

9.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加強和更新《規例》內容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若擬採納的標準有別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相應的上限標準，政府當局應提供充分的證據和科學理據。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就食物訂定上限標準時，能夠在保障公眾健康與避免過度規限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10. 政府當局表示，實施建議修訂的其中一個目標，是促使本港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上限，倘有充分科學理據支持採納另一標準，則作別論。就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上限的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建議的上限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地的飲食習慣、食安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的食物事故，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把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控制在"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

---

<sup>2</sup> 就這 6 個建議上限而言，4 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上限一致(即葉菜類蔬菜和小麥中的鎘、魚類中的汞(甲基汞)及罐頭食物中的錫)、1 個(即精米中的鎘)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嚴格，以及 1 個(即糙米中的鎘)與精米的鎘含量建議上限保持一致。

## 精米和葉菜類蔬菜的鎘含量上限

11. 多名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把精米的鎘含量上限由每公斤0.1毫克放寬至每公斤0.2毫克，會增加普羅大眾面對的健康風險。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和市民的飲食習慣，維持現行精米的鎘最高准許濃度標準，藉此為市民的健康提供更佳保障，是較適當的做法。部分委員反對修訂精米鎘含量上限的建議，擔心現時未能符合《規例》標準的食米產品日後可進入本港市場。然而，另有部分委員認為目前就精米所訂的鎘最高准許濃度標準過分嚴苛。有委員關注到，若香港就精米所訂的鎘含量標準不作修訂，使之與主要食米出口國所採用的標準看齊，本港的食米供應可能受到影響。

12. 政府當局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精米鎘含量上限是每公斤 0.4 毫克。目前有為精米中的鎘含量訂定上限的國家/經濟體之中，只有澳洲和新西蘭仍把有關上限維持為每公斤 0.1 毫克，而兩者的有關標準均在 1999 年以前便已訂定。以精米為主要食糧的國家/經濟體有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每公斤 0.4 毫克的標準(例如日本、台灣和越南)，或政府當局現建議的更高標準每公斤 0.2 毫克(例如內地、韓國和新加坡)，而部分國家則沒有設定相關上限(例如泰國)。食安中心的風險評估結果亦顯示，以大米的本地消耗量計算，將精米中鎘含量的建議上限訂為每公斤 0.2 毫克，已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修訂規例》下，當局為適用於精米的 6 種金屬污染物含量訂定建議上限，而鎘只是其中一種金屬污染物。其他 5 種金屬污染物為銻、砷、鉻、鉛和汞。《修訂規例》擬收緊砷、鉛和汞的標準，並放寬鎘的標準，而銻和鉻的標準則維持不變。由於食米須符合全部 6 項標準，食米的整體品質應有所改善。

14. 有委員詢問，當局建議將葉菜類蔬菜的鎘含量標準由每公斤0.1毫克放寬至每公斤0.2毫克，但同時將鱗莖類蔬菜、蕷薑類蔬菜和瓜果類蔬菜的鎘含量標準由每公斤0.1毫克收緊至每公斤0.05毫克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應標準，提出各類蔬菜鎘含量上限標準的建議。由於食安中心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顯示，修訂葉菜類及其他蔬菜的鎘含量標準不會增加本港市民的健康風險，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修訂葉菜類及其他蔬菜的鎘含量上限標準，使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應標準看齊，是適當的做法。

## 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上限

15. 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就魚類(包括大型吞拿魚等捕獵魚類)採用甲基汞含量上限每公斤 0.5 毫克的標準，以取代目前魚類總汞最高准許濃度每公斤 0.5 毫克的標準，但新標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就捕獵魚類採用的標準(即每公斤 1 毫克)嚴格。政府當局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對魚類中總汞含量上限並無訂定相關標準，但分別就魚類(捕獵魚類除外)及捕獵魚類訂定了每公斤 0.5 毫克及每公斤 1 毫克的甲基汞指引限值<sup>3</sup>。魚類所含的汞形態主要為甲基汞，而甲基汞毒性較無機汞強。由於魚類向來是人類從膳食攝入甲基汞的主要來源，所以政府當局認為，從本地公共衛生角度出發，不宜完全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指引限值。就此，當局建議把魚類(包括捕獵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上限訂為每公斤 0.5 毫克。

## 為其他食物組別訂定上限

16.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加入"其他食物"的食物組別，並訂定"其他食物"的金屬污染物含量上限，藉此涵蓋小食及糖果等食物。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設定食物中污染物含量上限標準的原則，即上限的訂定應僅限於污染物含量對消費者總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換言之，並不需要為每種含污染物的食物訂定上限。對於沒有特定金屬污染物含量上限的食物/食物組別，食安中心將繼續以風險評估作為安全網。

## 對食物供應的影響

17. 鑒於有多項建議上限較《規例》下的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嚴格，有委員詢問，提升有關標準會否對本港的食物供應及價格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食安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和以往進行的額外研究結果，本港市場所出售食物的金屬污染物含量一般能夠符合建議的上限標準。即使大部分建議的上限標準均較之前嚴格，政府當局預期對本港的食物供應影響輕微。

---

<sup>3</sup>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發布的《食品和飼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標準》，指引限值指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可在國際貿易市場上流通的食品中某種物質的含量上限。如食品中某特定物質的含量超出相關的指引限值，各地政府應自行決定是否准許有關食品在當地或其司法管轄區內經銷，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經銷。

## 寬限期

18. 部分委員認為非新鮮食物的建議寬限期過長。有委員認為，就所有食物設定為期 12 至 18 個月的寬限期較為合適。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應容許業界有足夠時間適應新的上限標準，並讓本地檢測及化驗機構就新的上限標準建立檢測能力。

##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13日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u>CB(2)85/17-18(01)</u> 號文件)
	2017年7月3日 (議程項目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u>CB(2)2046/16-17(01)</u> 號文件)
	2018年1月9日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u>CB(2)1052/17-18(01)</u>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6月25日